附件2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须装订成册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口盖骑缝章。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价格文件

（一）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三）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成立不足4个月的公司除外]。

（四）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广西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查证网址：<http://www.gx119.gov.cn/>）备案通过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五）各种项目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最近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服务承诺方案，提供切实可行的增值承诺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九）近三年内承接的消防维保服务单份合同维保面积达到40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气体消防系统的维保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报价表（必须提供）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 | 1项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报价说明：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人预算单价和项目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项目（项目编号：2025-FW-004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FW-004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

授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信用声明函（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FW-004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